



為提供有效保障予存戶並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強健而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對存保計劃至為重要。因此，除了設立具效率的發放補償機制及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外，本會致力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妥善管理存保計劃，從而使公眾遇有銀行倒閉的時候，有信心存保計劃能夠兌現承諾。

基於本會的性質及存保計劃的功能，本會的企業管治架構兼備公共機構及存款保險機構兩者的特點。以下闡述本會企業管治架構各項相輔相成的特點，從而使本會的管治得以完善。

本會的管治

本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受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負責批核本會的年度預算及向立法會提交本會年報。

本會的職能及組成由《存保條例》界定。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由六至九名委員組成，而所有委員均為非執行成員。除兩名當然委員外，所有

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更新，於一般情況下任期不超過六年。獲委任的委員皆具備與存保計劃運作相關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並致力參與公共事務。

本會的議事程序由《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監管。本會每年舉行三至四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14–2015年度，本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接近90%。

根據《存保條例》，本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職能。現時，本會的投資委員會由具備銀行及投資事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為本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投資方面的意見。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亦為本會委員。

本會傳訊與教育小組於2011年成立，為本會制定及推行持續傳訊推廣和公共教育計劃提供意見，監察相關活動的質素及效能。傳訊與教育小組由本會主席及具豐富經驗的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方面的專家組成。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責。

金管局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會根據《存保條例》的條文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本會已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及總裁的權責的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及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做法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本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本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本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風險管理及審核

有關存保計劃的風險管理，本會確保已經實施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並作出定期檢

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是金管局的一個獨立部門，向本會提供內部監控及審核支援，並定期評定管理團隊是否已就存保計劃運作的風險設立適當的監控措施。內部審核處亦就計劃的運作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本會妥善遵守各項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對本會構成較高風險的活動。風險評估的結果亦為內部審核處在制定存保計劃運作的審核定下基礎。

內部審核處直接向本會報告審核結果，以確保在溝通有關審核結果方面的獨立性。

存保基金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本會編製的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並會直接向本會報告核數結果。

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除了審核2014–2015年度的帳目報表外，羅兵咸永道透過一支獨立於此審計項目的團隊就優化發放補償程序的效率為本會提供諮詢服務，而羅兵咸永道亦可獲委任為項目協調人，協助本會管理發放補償程序。

為免利益衝突，本會已有措施確保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財務審計的獨立性。

行為及操守準則

本會委員的組合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內部管治標準—政府及金管局代表只佔本會委員的少數。這安排既容許政府及銀行業監管者從公共行政及金融業監管的角度，為存保計劃的運作作出貢獻，同時避免本會受到政府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提供者的過度影響。由金管局所委任負責協助本會的管理團隊，並不負責審慎銀行監管事務。再者，銀行及銀行相關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得獲委任為本會委員，本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本會已為披露利益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定出清晰的指引及程序。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本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本會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本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登記紀錄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本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本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本會設有特定程序，指示本會委員及職員如何呈報利益，以及如何於存在利益衝突的決策過程中避席。

溝通及透明度

本會致力建立開放的渠道，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及機構保持良好的溝通。本會設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的詢問；亦設有網站，讓公眾可取得各方面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此外，本會亦每年公開年報，以提交立法會及予公眾查閱。為使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本會與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業界組織就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政策及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建議作出討論。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本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擔任，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三人小組中任命。本年度內並無任何申訴需交審裁處覆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本會有政策確立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本會即使由於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本會亦會審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最佳做法。